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20万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353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女鞋20万双建设项目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02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肆** 页，附件附表共 **伍**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幸心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胡忠浩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7550358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三期L3-1
号地块7幢3楼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0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验收评价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设备.....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2 建议.....	24

附件：

1、《关于对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207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

2、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排水证、用水量、主要设备和原辅料清单；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女鞋生产的企业。项目位于温州市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三期L3-1号地块7幢3楼，租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上伊村经济合作社名下房屋为生产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130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女鞋20万双。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2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2017年7月竣工。并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温鹿环建[2017]207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0%。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8年7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22日、23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18年7月24日至31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7《关于对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207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

2.8《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7 月 20 日）；

2.10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11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2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女鞋生产的企业。项目位于温州市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三期 L3-1 号地块 7 幢 3 楼，租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上伊村经济合作社名下房屋作为生产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东侧拉可利鞋业，南侧为正岙路、隔路为吉尔达鞋业，西侧为尚信路、隔路为上伊工业园，北侧为谷登鞋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上伊村三产安置房，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7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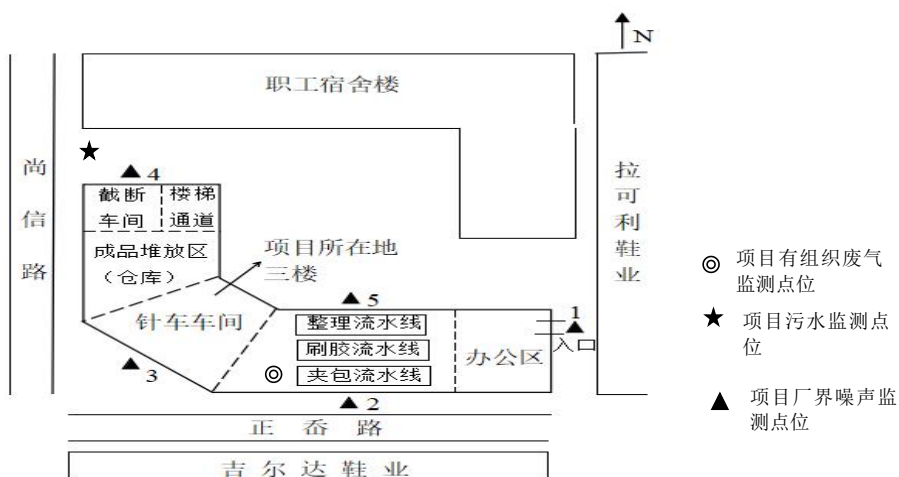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设计年产 20 万双女鞋，实际年产 20 万双女鞋，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女鞋	20 万双	20 万双

表 3-2 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1	下料机(小臂机)	9 台	9 台
2	下料机(龙门冲)	2 台	2 台
3	批皮机	3 台	3 台
4	拥边机	1 台	1 台
5	压缝机	2 台	2 台
6	缝纫机	35 台	28 台
7	前帮机	2 台	2 台
8	后帮机	1 台	1 台
9	砂轮机	2 台	2 台
10	压机	2 台	2 台
11	装跟机	1 台	1 台
12	制鞋流水线	1 条	1 条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里布	15000m/a	15000m/a
2	人造革	20000m/a	20000m/a
3	牛皮绒	10000 英尺/a	10000 英尺/a
4	鞋用中底	20 万双/a	20 万双/a
5	鞋底	20 万双/a	20 万双/a
6	白乳胶	2t/a	2t/a
7	热熔胶	5t/a	5t/a
8	鞋用处理剂	0.5t/a	0.5t/a
9	水性剂	4t/a	4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管至温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企业 2018 年 4 月、5 月、6 月用水量为 864 吨，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为 691.2 吨，则该厂区废水年排放 2764.8 吨。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00 人，厂区不设食宿，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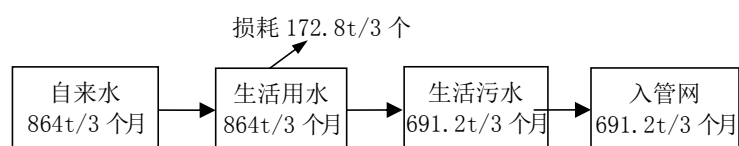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皮鞋的生产制造，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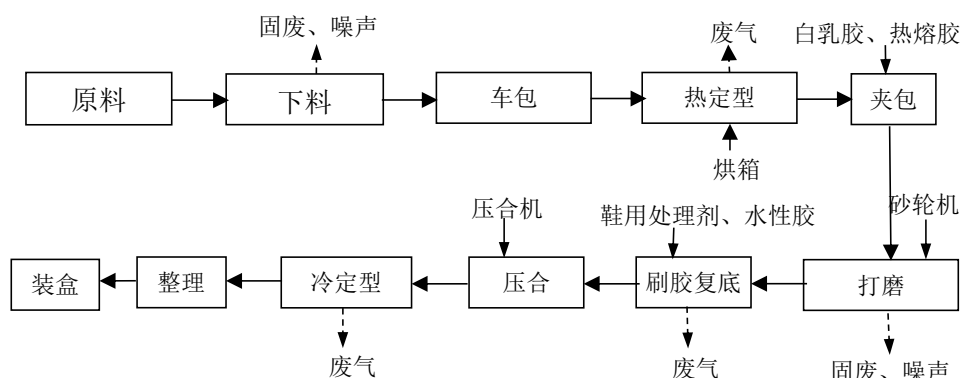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鞋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原料根据设计的规格和大小先将原料进行下料裁断，用批皮机将鞋帮部分的各部位片成不同厚度的斜坡形，使部件的链接处和根部平伏，避免因部件接缝部位边厚而磨脚。再缝制各种款式的鞋包（即鞋面）。缝制好的鞋包放入热定型机进行热定型，热定型温度为90℃

~ 110℃，然后套在鞋模上固定后，上流水线进行刷胶定型，内底和鞋帮刷白乳胶、热熔胶，刷胶后再夹前、中包和后包，定型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要求用砂轮机进行表面打磨处理。鞋帮、内底与鞋底进行刷胶复底粘合，复底时先采用鞋用处理剂处理清洁鞋子表面，再使用水性胶粘剂粘合，并经过压合机压实。然后利用急速冷定型机将皮面予以冷却定型，定型后产品最后经过整理(即放鞋垫、配上装饰品等)后即可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废水来源及处理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瓯江

4.1.2 废气

项目排气筒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刷胶、烘干工序中会产生的胶类有机废气,主要有害成分为乙酸乙酯、丁酮、丙酮。胶类原料的包装加强密封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制鞋流水线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集气后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工人操作时佩戴劳保用品;操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工具及残留原料。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刷胶、烘干	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低温等离子	25 米	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距各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01	下料机	65	11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2	批皮机	70	3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3	拥边机	70	1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4	压缝机	75	2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5	缝纫机	70	28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6	前帮机	70	2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7	后帮机	70	1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8	砂轮机	75	2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09	压机	75	2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10	装跟机	70	1台	间断	室内、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料	下料、打磨	一般固废	2t/a	2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刷胶	\	0.52/a	0.52/a	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t/a	18t/a	环卫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	1	/
废气治理	7	7	/
噪声防治	1	1	/
固废治理	1	1	/
合计	10	10	/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刷胶、烘干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集气后经低温等离子解净化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引至屋顶 25 米高空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车间设备基本合理布局,且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88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瓯江。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级标准后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刷胶、定型的工序产生的胶类有机废气,主要有害成分为乙酸乙酯、丁酮、丙酮。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乙酸乙酯、丁酮、丙酮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附近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上伊村产安置房(在建),即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 70m,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1%,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3.29%;丁酮有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14%;丙酮有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04%,故项目乙酸乙酯、丁酮、丙酮对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根据现场感官感觉,项目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项目附近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上伊村三产安置房(在建),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的 70m。根据现场嗅辨,敏感目标处无臭气感知。因此项目产生恶臭气体对项目周边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白天 8h 单班制,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

目各侧厂界场声质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对敏感点环境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等。由于废胶水包装桶由产家回收再利用，故根据《国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废胶水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只要严各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1.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阿染防治的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温鹿环建[2017]207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2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三期L3-1地块7幢3楼,租用上伊村二产厂房1300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针车、制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2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时限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总磷	8	mg/L		
废气	丙酮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 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
	丁酮		300	mg/m ³	
	乙酸乙酯		200	mg/m ³	
	丙酮	排放速率 (25m) ^[1]	18	kg/h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中推荐的 计算值
	丁酮		24	kg/h	
	乙酸乙酯		2.2	kg/h	
噪声	厂界四周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880t/a, COD 0.173t/a, NH₃-N 0.023t/a, VOCs 0.12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C	刷胶烘干等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丙酮、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24-1CN	S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胡忠浩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30
报告编制人	陈建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陈素瑾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29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黄滨滨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13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陈虹	分析室主任助理	XH201721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7239-006	COD	287	305	3.1	≤10	符合
	NH ₃ -N	32.4	33.2	1.2	≤10	符合
	BOD ₅	58.9	65.9	5.6	≤15	符合
	TP	4.45	4.58	1.4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7 月 22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 年 7 月 23 日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7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96.0%、9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7 月 22 日	女鞋	640 双	96.0%	20 万双/a 667 双/d	300 天
7 月 23 日		600 双	9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刷胶、烘干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丙酮、丁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排放速率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中推荐的计算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去除率详见表 9-5。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5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5 个测点声源为 1 号点无明显声源，2 号点为流水线区域杂声，3 号点为针车车间杂声，4 号点为截断车间杂声，5 号点为流水线区域杂声。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TP (mg/L)	SS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污水 排放口 7月22日	14:01	6.82	33.0	4.72	105	312	63.7	2.96	3.11
	15:32	6.86	30.9	5.28	112	296	60.4	2.76	3.09
	16:47	6.82	31.9	5.08	107	314	62.6	3.37	2.68
	平均值	—	31.9	5.03	108	307	62.2	3.03	2.96
污水 排放口 7月23日	14:07	6.83	34.9	5.12	102	303	68.3	2.99	3.24
	15:43	6.85	33.9	5.02	114	295	61.2	3.05	2.98
	16:52	6.89	32.8	4.52	108	294	62.4	2.68	2.56
	平均值	—	33.9	4.89	108	297	64.0	2.91	2.93
排放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239 号检测报告。

表 9-3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刷胶、烘 干工序 低温等 离子 7月 22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7.3×10 ³	7.0×10 ³	7.5×10 ³	7.3×10 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100	11.5	<0.100	3.87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073	0.08	<0.00075	0.027	—	—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4.46	<0.075	1.51	—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55	0.031	<0.00056	0.011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523	<0.069	0.197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50	0.0037	<0.00052	0.0021	—	—	
净化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7.1×10 ³	7.0×10 ³	7.2×10 ³	7.1×10 ³	—	—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后排 气筒 (25m)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1.11	<0.100	2.58	1.25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070	0.019	0.0091	18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75	0.637	0.237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53	<0.00052	0.0046	0.0017	24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69	<0.069	<0.069	20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49	<0.00048	<0.00050	<0.00049	2.2	达标
刷胶、烘 干工序 低温等 离子 7月 23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1×10 ³	7.3×10 ³	7.3×10 ³	7.2×10 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3.3	0.498	5.3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16	0.097	0.0036	0.039	—	—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348	6.70	0.295	2.45	—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49	0.0022	0.018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971	<0.069	0.554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49	0.0071	<0.00050	0.0025	—	—	
	净化 后排 气筒 (25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0×10 ³	7.1×10 ³	7.1×10 ³	7.1×10 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1.10	<0.100	<0.100	0.383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0071	<0.00071	0.0026	15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75	<0.075	<0.075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52	<0.00053	<0.00053	<0.00053	24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69	<0.069	<0.069	20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48	<0.00049	<0.00049	<0.00049	2.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237 号检测报告。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7月22日、23日等效声级 dB(A)						
		22日上午	22日下午	评价	23日上午	23日下午	评价	排放标准
01	无明显声源	58*	60*	达标	59*	60*	达标	65
02	流水线区域杂声	63*	63*	达标	64*	64*	达标	65
03	针车车间杂声	62*	61*	达标	62*	61*	达标	65
04	截断车间杂声	61*	62*	达标	61*	62*	达标	65
05	流水线区域杂声	64*	64*	达标	63*	64*	达标	6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238 号检测报告，根据噪声测量值修正标准(HJ 706-2014)，5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企业 2018 年 4 月、5 月、6 月用水量为 864 吨,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为 691.2 吨,则该厂区废水年排放 2764.8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6t/a、氨氮 0.022t/a,均符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7]207 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VOCs 0.0098kg/h,每日工作按 8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计,则废气年排放量 VOCs0.0235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表 9-5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去除率统计表

项目	2018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丙酮	67.7%	92.8%
丁酮	84.3%	98.5%
乙酸乙酯	82.5%	93.8%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8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 年 7 月 22 日、23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刷胶烘干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丙酮、丁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排放速率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中推荐的计算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5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桶收集后

由厂家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年排放 2764.8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6t/a、氨氮 0.022t/a、VOCs0.0235t/a，均符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7]207 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 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7）207 号

关于《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三期 L3-1 地块 7 幢 3 楼，租用上伊村二产厂房 13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针车、制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

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时限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小臂机)	条	/
2	下料机 (龙门冲)	2 台	/
3	推皮机	3 台	/
4	拥边机	1 台	/
5	压缝机	2 台	/
6	缝纫机	28 台	/
7	前帮机	2 台	/
8	后帮机	1 台	/
9	砂轮机	2 台	/
10	压机	2 台	/
11	装跟机	1 台	/
12	制鞋流水线	1 条	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用量	备注
1	里布	15000m/a	/
2	人造革	20000m/a	/
3	牛皮绒	10000 英尺/a	/
4	鞋用中底	20 万双/a	/
5	鞋底	20 万双/a	/
6	白乳胶	2t/a	用于夹包工序
7	热熔胶	5t/a	用于夹包工序
8	鞋用处理剂	0.5t/a	用于刷胶复底
9	水性剂	4t/a	用于刷胶复底

近三个月用水一览表

月份	4	5	6
用水量 (t)	287		286

温州市江南乌鞋业有限公司, 有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情况说明

温州市江南乌鞋业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是由鹿城双屿上伊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纳管处理, 共用
纳管排水系统, 整个上伊工业园区统一纳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州市鹿城双屿上伊村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负责人：伊忠勇

地址：温州市鞋都三期L3、L1地块

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71485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3 月 6 日

审核专用章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20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三期L3-1号地块7幢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双女鞋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7]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江南鸟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307323197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本期生产实际排放浓度(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276	0.288										
	化学需氧量		302	500			0.166	0.173										
	氨氮		32.9	35			0.0022	0.023										
	石油类																	
	废气		—	—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